

关于转发《实施中华文化优秀课程多语种 数字化全球传播计划》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34号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中华文化优秀课程多语种数字化全球传播计划的通知》（教语信司函〔2025〕15号）要求，为深入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，进一步发挥语言文字作为国家重要教育资源、科技资源、文化资源、经济资源、安全资源和战略资源的作用，开发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，着力推进数字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，现决定实施中华文化优秀课程多语种数字化全球传播计划（以下简称计划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中华文化传播的重要领域，以汉字及其蕴含的中华文化为切入点，生动、简明、准确地介绍该领域的关键术语，开发建设一系列宣传中华文化的多语种数字化精品课程，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课程资源，并将其作为公共文化产品在海内外推广传播，服务国内教师开展教育教学以及国际社会开展中文教育。

二、课程要求

精品课程应采用视频形式，基于视听和影音创作规律，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开发建设规范优质的数字化教育资源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，在涉及国家主权、意识形态等原则问题上立场鲜明。

（二）体现科学规范。确保学科知识专业权威、课程语言准确得体、视频素材科学适切，语言、文字、符号、单位等使用要符合相关要求，严禁可能存在任何争议的内容表述。

（三）突出教学效果。体现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、独特美学、深厚情感理念和经典高雅意境，具有一定的创造力和感染力，起到良好的国内国际传播示范效应。

（四）明确知识产权。应当使用无产权争议的素材，提倡利用已有素材和教学成果。优先使用原创性素材，使用 AI（人工智能）制作素材需标注清晰，使用购买素材需提供相关凭证和授权证明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教师提交报名申请，经部门审核推荐和学校审定，参与省级申报。报名审核通过后，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织专家围绕视频策划、影音创作、文案写作等开展远程视频培训。培训结束后，报名团队对照课程要求和制作要求开发建设课程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后，按照有关要求提交至教育部。

（二）各单位积极动员，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应报尽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的提交

请各教学单位于 8 月 13 日前提交报名表和汇总表（附件 2、3），以上材料电子版经学院审核后发送至杨萍 OA 邮箱。

附件：1.关于实施中华文化优秀课程多语种数字化全球传播
计划的通知
2.报名表
3.报名汇总表

吉利学院教务处
2025 年 8 月 5 日